

陕西省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外包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注册地址：西安市西华门 4 号

法定代表人：杨联昌

联系人：孙华

联系电话：13891858058

乙方：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柿园坊东方星座 B 座 1 单元 7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师毅雄

联系人：师绍轩

联系电话：177927027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含发热门诊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运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设备巡检、工艺调控与投药管理、污泥管理、环境卫生与设施管理、人员配备等，确保排放符合（GB18466-2005）标准。

2. 负责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与维修工作，包括：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备品备件管理、化粪池、污泥池清掏脱水压

滤暂存等。因设备故障影响正常运行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或维修。

3.负责污水处理站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水质每日污染物指标检测；负责委托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分析化验并将结果上传环保部门（检测内容详见附表：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在线比对及环保服务项目明细表），并支付相关费用；负责在线进场设备数据异常监测上报和处置，定期对流量计进行对比校验，确保数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负责建立完整运行台账记录，全权对接各级部门检查、巡查和问询，并提供所有合规文件。

4.负责污水处理站应急管理与技术升级优化，包括：设备故障、污染物超标、停电、消毒剂泄漏、污水外溢、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启动，并向有关部门报备。

5.负责按照医院和环保部门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资料整理、归档、报告分析、总结和制定工作计划。

6.其他排污许可证内容事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

陕西省中医医院西华门院区（西安市西华门 4 号）。

（四）服务质量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并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承担运行期间各类技术问题的解决，主动排查潜在风险并向院方提交解决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排放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和安全合格标准。

3. 废水、废气、噪声比对检测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检测，并做好台账记录；第三方检测及在线比对项目、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要求。

4. 环保数据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多平台信息填报，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含季报、年报、企业端标记及动态变更）、《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等，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环保、卫健部门要求的台账、调查信息、表格、问卷等材料的填写上传，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咨询，配合环保检测及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

5. 按危险废物管理标准张贴标识标牌，负责危废分类收集及转移登记工作；确保药剂采购符合国家标准，核对生产日期、批号及贮存条件；操作人员须佩戴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建立药剂入库、领用、使用全流程记录台账。

二、费用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

陕西省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成交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432,5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相关内容完成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即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5%）。

（三）支付流程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确认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2672371N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4 号

电话：029-872869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930041052512767

开 户 行：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尾款支付

合同期满，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

1.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无损，与进场时交接清单对应，设备数量相符（含合同期新增设备）、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2. 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3.乙方已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支付聘用员工最后一个月工资的银行凭证。

三、乙方运维责任

(一) 设备检查与维护

1. 进场前检查

乙方须在进场前对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充分掌握设备运行现状，进场前甲乙双方签订交接清单、台账。

2. 维修责任

合同服务期内，单件维修或更换费用在人民币 2000 元（含）以下的，由乙方承担，该费用成本指备件本身的采购价格，不含拆卸、安装、调试等人工费用。单件维修或更换费用成本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不包括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设施损坏），由甲方承担采购费用。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该备件的更换安装人工费用，由乙方实施，包含在年度服务费中。

3. 备件保障

乙方须建立并维护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必须有产品合格证，确保维修响应的及时性与质量。

(二) 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内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派驻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环境安全等），要建立安全台账和应急预案，严格履行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报备审批制度。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

责任。

（三）禁止偷排漏排

乙方须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严禁任何形式的偷排、漏排污水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水质达标保证与整改责任

1. 乙方承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环保部门监测出水不达标，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罚款）。

（五）运行合规性权责

乙方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果及所有运营活动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环保处罚、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护管理不善责任

因乙方设备维护不当或管理疏漏导致系统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四、人员要求

（一）人员资质与健康管理

1. 人员要求：派驻人员须按环保部门要求持有相关证书，熟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掌握医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确保服务合规。

2. 健康证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含传染病筛查的体检合格证明（每年复检 1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备案材料留存甲方。

（二）岗位值守与纪律规范

1. 全天候值守：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人员须统一着装（含防护装备）、严禁擅离职守，爱护站内设施设备，保持区域环境整洁卫生，符合甲方感控及安全生产标准，保障污水处理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遇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处置。

2. 行为准则：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禁止吸烟、酗酒，禁止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格栅间等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杜绝安全隐患及管理风险。

（三）甲方人员安置协助

为保障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乙方须优先录用医院原有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薪资保障

乙方支付所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乙方须承诺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

（五）劳动纠纷责任

乙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考核与退出机制

（一）考核依据

甲方负责或委托相关部门依据本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对乙方服务进行现场巡检、验收和考核。

（二）考核处罚

甲方考核分为月考核和季度考核。月考核为常规检查，对乙方当月不合格的服务项目督促其整改，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季度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详见附件：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考评细则），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合格，季度考核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100% 季度服务费；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合同解除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
2. 乙方在合同期内被环保部门处罚或通报累计达 2 次；
3. 乙方发生违规排放行为 1 次；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拖欠员工工资或违反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或原因给甲方带来严重负面舆论或造成安全事故损失。

六、合同终止

（一）甲方终止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甲方相关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执行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二）乙方终止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服务的对应费用。

（三）合同到期交接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所有运行管理工

作的交接。

七、其他条款

（一）费用与设施

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乙方运维人员的劳务费、食宿费、保险费、体检费、劳保用品以及各项福利费等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检查配合与费用

在水质监测或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等配合工作，相关检测、报告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乙方合同总价中。

（三）监管与处罚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若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其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组成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1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考评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得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考评	是否配备与服务要求相匹配的管理、操作人员, 着装是否规范	3	
2		操作和维修人员是否持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3	
3		是否定期培训并进行考核	3	
4		是否有离岗、脱岗、串岗等违规现象	5	
5	制度管理	是否建立污水处理站管理和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2	
6		是否建立机房管理、消防管理、动火管理等空间管理制度	3	
7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管理、设备操作、高危作业设备巡检、设备维修保养、仪表定期检查、工器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工具管理, 储备零部件管理, 水质检测管理等设备管理制度	10	
8		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培训, 操作人员是否了解熟悉流程、制度	3	
9		档案是否规范、完整, 包括检测报告、维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药品采购使用记录、日常检测数据记录等。	10	
10		管理档案是否包括人员台账,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管理, 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记录、耗材使用管理台账等内容	5	
11		档案资料是否摆放整齐, 便于查找、核对, 并应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	5	
12		资料是否填写详细、准确、清楚, 填写人应签名	3	
13		物品是否按要求有序摆放, 区域内卫生是否整洁	3	
14	环境管理	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应急预案; 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 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 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 安全防护人员的组织、高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	5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得分标准	得分
		完善		
15	应急预案	安全检查、整改台账是否完善，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3	
16		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规范，有无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2	
17		特种作业记录是否完善	1	
18		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设备机房内无易燃和有毒危险物品	2	
19	设备运行要求	制度、操作流程及安全警示标识是否上墙	2	
20		日常巡视是否建立台账，填写是否规范	3	
21		是否建立污水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是否完善	5	
22		是否每天2次余氯、pH值检测等常规监测及记录	2	
23	水质是否达标	按照国家环保文件的要求，是否对污水水样定期抽检并公示	2	
24		污水是否按国家标准规定每日、周、月、季按时进行检测，结果是否合格，是否定期上传	5	
25		相关部门检查是否合规	10	
合计			100	

附件 2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在线比对及环保服务项目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2 次/天	
		悬浮物	1 次/周+1 次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1 次	
		pH 值		
		粪大肠菌群数		
		氨氮 (进水口)		
		氨氮 (废水总排口)		
		总余氯 (废水总排口)	1 次/季度+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倍)		
		肠道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污泥检测	1 次/半年	
2	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1 次	
		硫化氢		
		氨		
		甲烷		
		氯气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3	噪声	昼、夜各 1 次		
4	废水	环保局年度检查取水采样时，乙方必须同时到场取样检测（检测项目与环保局检测项目相同）		
5	水污染源 在线监测 系统运行 比对	1. COD: 水样比对 1 次/月+1 次（质控样），1 次/季度+1 次（质控样） 2. PH: 1 次/月+1 次（质控样），1 次/季度+1 次（质控样） 3. 流量计: 1 次/月+1 次，1 次/季度+1 次 4. 手工监测: 20 次，根据实际情况执行（设备故障时采取手工监测）		
6	其他要求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内所有操作事项，包括按规定时间编写上传季度和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往年和本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修改上传、上传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信息变更修改等。 2. 协助在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内填报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3. 协助制定和记录环保管理台账。 4. 协助编制企业生态环境统计。 5. 协助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企业信息披露情况。 6. 市、区环境保护单位提出的其他增加项目。		

安全（消防）责任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陕西省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中的安全（消防）责任，保障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技术规范》（WS 368-2012）及双方签订的《陕西省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特签订本责任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责任

1. 基础保障。提供符合安全与消防规范的污水处理站场地，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及化学品防护设施，确保合同期内设施合格有效；乙方进驻前告知院区消防布局、应急联动流程及医院安全管理等要求。

2. 监督管理。每月组织 1 次安全（消防）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出具《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15 个工作日），检查及整改记录双方签字归档。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职责，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定及约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应急联动。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启动医院应急体系协助处置。

二、乙方责任

1. 主体责任。对污水处理站运营全流程安全（消防、化学品、用电、设备、污水排放等）负直接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法规、医院安全制度，承担因自身操作或管理疏漏引发的法律与经济责任。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制度与预案。制定污水站安全管理、消防操作、化学品管控等制度及医疗污水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制度修订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备案。

3. 人员培训与资质。对派驻员工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岗前及每

月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安全培训（含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化学品操作、有限空间作业、防中毒窒息等专项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季度提交培训总结及相关记录（签到、考核、视频）。所有从事特种作业（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危险化学品操作等）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将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无证上岗。

4. 设施维护与隐患排查。每日检查消防器材、电气线路、化学品存储区及核心设备，填写巡检表，每周一向甲方提交上周记录；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 30 分钟内口头、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整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闭环报告。

5. 应急处置、演练与事故报告。制定灭火、化学品泄漏、污水超标排放应急预案，纳入医院应急体系；每年 3 月、9 月各组织 1 次实战演练，演练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视频、总结及整改方案。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火灾、泄漏、人身伤害事件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 1 小时内同时向甲方指定部门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依法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严禁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火情发生时，第一时间报 119 及甲方消防控制室（029-87381720），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救援及事故调查。

6. 化学品安全管理。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到货后核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当场拒收并报备。化学品按规范分区分类存放，酸碱/氧化还原药剂隔离 ≥ 2 米，存储区设置防护设施及安全标识，每日记录存储环境；操作时穿戴防护用品，建立使用台账，严禁违规操作与倾倒。

7.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应依法组织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对其运营行为的环境安全负责，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因操作失误、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泄漏、超标排放

等环境污染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对第三方赔偿等）。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按情节扣除服务费（单次扣除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20%），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终止外包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设备、场地、赔偿、治理、行政罚款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名誉损失。

3. 乙方员工无证上岗、违规存储/操作化学品的，甲方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保险与风险转移。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并维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足额的公众责任险），鼓励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为其全部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及每年保单续保后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未按规定投保或保险失效期间发生事故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其他条款

1. 责任书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以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与总包合同同步；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本责任书相关内容应自动按新要求执行，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或卫生健康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7日

乙方盖章：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7日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致：陕西省中医医院

为保障“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廉洁、规范、顺利实施，维护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我单位（下称“承诺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及后续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纪律：

一、承诺遵守的规范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贵院相关管理制度，诚实信用参与本项目各项工作。

2. 通过友好协商或法定途径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绝不采取停工、围堵、散布不实信息等任何非理性或威胁性方式干扰贵院正常秩序或施加不当压力。

3. 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贵院相关工作人员（含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范围见附注）赠送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业务合作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或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承诺不向贵院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5. 积极配合贵院开展的供应商管理、廉政督查、审计检查等活动，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二、违约责任与处理

如承诺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贵院有权单方或多方采取以下措施：

1. 承诺方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贵院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或解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并要求承诺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无条件接受贵院依据其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廉政规定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列入不良记录、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罚决定。

3. 如承诺方行为涉嫌违法违规，同意贵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举报或移交线索，并自愿接受相关调查与法律制裁。

4. 对因承诺方违约行为给贵院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附则与效力

1. 本承诺书所指“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以及其他具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2.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方与贵院就本项目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本承诺书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之法律文件。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全全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